

风险控制 启示录

—— 中国兵器工业典型案例选编

《风险控制启示录》编委会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风险控制启示录

——中国兵器工业典型案例选编

《风险控制启示录》编委会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旨在以案学法,通过选取投融资、企业改制重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资产处置、劳动争议等经营者关注的重要领域中与成员单位相关的案例,并对其进行评析、发现其中的法律问题,以期对遇有同类或相似法律问题的成员单位有所启迪和借鉴。本书设 16 部分,具有体系新颖、分析到位,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实用性、参考性、可操作性较强的特点,是一部名符其实的风险控制工具书。本书的出版,对于指导各成员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法律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提高控制风险的能力,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控制启示录:中国兵器工业典型案例选编/《风险控制
启示录》编委会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80248-462-7

I. 风… II. 风… III. 武器工业-工业企业管理:风险
管理-案例-中国 IV. F42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8158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 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宝莲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责任编辑:周宜今

责任校对:郭 芳

责任印制:赵春云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8.25

字 数:368 千字

定 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刘志刚

副主编 杨晓峰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安 凤	安杏林	陈新萍	程小青	党小明
董 亮	冯 晶	冯淑萍	郭小平	何 强
洪流海	贾继民	李文明	李 新	梁尚立
吕继祥	牛 涛	钱晓刚	沈志强	唐嘉儒
王冬梅	王宏力	王会明	王韬儒	王学耕
肖 平	杨红星	袁代春	张 琨	张培立
赵继红	赵锐敏			

撰稿人 (按姓氏拼音排序)

毕占勇	别 颖	蔡 放	曹 磊	曹雪光
程小青	程行芳	邓广玲	樊 聪	冯少娟
付海贤	高 娜	高学敏	顾玉清	管宏梅
何效光	洪流海	胡乃卿	姬美清	冀 霞
贾继民	贾 雷	金陈刚	李伟杰	李蔚扬
李晓青	李 新	刘继洲	刘利红	刘 琦
刘信魁	刘玉明	卢宪锋	罗道环	马倩好
苗卫东	牛 涛	蒲贤权	桑丽娜	尚希勇
沈志强	宋 辛	谭玉川	汪 荫	王海龙
王会明	王江波	王 静	王俊标	王全山
王士奇	王维新	王学耕	魏 斌	邢 莉
闫 慧	杨红星	杨 漾	杨振海	尹 瑞
于海楼	袁代春	张淑平	张宪宝	张秀平
张彦林	赵 阳	周 前	周溪竹	朱保清
朱自忠				

前 言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案为鉴，可以遵法纪。

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在各个领域深化掌握对于客观规律的认识，并应用规律指导我们的实践，从而做到又好又快的发展。法律风险控制是集团公司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对于一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分重要。基于以上认识，办公厅组织了系统内外专家对集团公司成立十年以来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收集、分析、总结并编辑成《风险控制启示录——中国兵器工业典型案例选编》一书。本书选编的案例，很多反映的是法律风险防范控制理论与实践研究上的热点和难点，为探索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法律风险防范控制工作提供了丰富素材，具有较强的借鉴作用。

案例是司法实践直接的、典型的反映，突出地体现了社会生活对适用法律的新要求。在我国，案例不是审理案件的直接依据，但它对我们处理同类案件有启发和参考作用，是领导者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风险控制的“镜子”。

案例亦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法律风险防范控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法制宣传教育。案例所选的法律问题是鲜活的、具体的，人们可以通过案例来明确某种行为的具体要求，掌握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具体行为规范。哈佛大学前法学院院长兰代尔曾宣称：案例教学是学习法律的最佳科学方法。

本书中的案例也是反映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法律风险控制情况的写照，是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有公司胜诉取得经验的，也有应该从败诉中汲取的教训。可以说，它是各成员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基本情况和企业管理水平的缩影。其中的成与败、得与失，相信所有事件亲历者和广大的读者都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风险控制启示录——兵器工业集团典型案例选编》分为十六部分，涵盖投资、融资、担保、一般合同、技术合同、资产处置、房地产开发、改制重组、招投标、合资合作、知识产权、劳动争议、产品质量、不正当竞争等领域，脉络清晰，每个案例从案情简介入手，层层相扣，逐步深入。法律问题、法律依据、本案分析和相关问题分析各部分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本书的发行，对加强集团法律风险防范控制业务建设，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控制能力，提高广大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能力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成员单位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另外，限于编写水平，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编委会
2009年10月

目 录

一 投资纠纷案件	1
案例一 钢成机电集团公司诉江华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纠纷案	3
案例二 甲诉被告丙、乙隐名投资案	7
二 融资纠纷案件	11
案例一 银行诉政策性破产企业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13
案例二 甲银行诉乙贸易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6
三 担保案件	19
案例一 信达公司诉某厂、某公司及某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1
案例二 某资产管理公司诉某工业进出口公司、某仪器公司及某军工集团 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25
案例三 工商银行某支行诉某锻造公司、某机械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8
案例四 某银行诉某机械公司担保债权纠纷案	31
案例五 某银行诉某电机厂、某机械厂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33
四 一般合同纠纷案件	37
案例一 某化工公司诉某股份公司、某制药公司买卖合同债务转移纠纷案	39
案例二 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诉某化工有限公司棉绒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42
案例三 某设备厂诉某化工公司设备加工合同案	45
案例四 某电子公司诉某高科技开发公司购销合同违约纠纷案	48
案例五 某实业有限公司诉某制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3
案例六 A 公司诉 B 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56
案例七 某汽车公司诉某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9
案例八 北京 H 公司诉包头 M 公司欠款纠纷案	61
案例九 甲公司诉乙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违约纠纷案	64
案例十 建筑工程“黑白合同”纠纷案	67
案例十一 某甲诉某公司和某乙借款纠纷案	71
案例十二 某食品公司诉某乳业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74
案例十三 某装潢公司诉某物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纠纷案	77

五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81
案例一 王某与某农机厂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83
案例二 某公司与某研究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86
案例三 某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90
案例四 机电公司诉森防站技术转让合同违约纠纷案	93
六 资产处置案件	97
案例一 某商贸公司诉机械厂不动产转让纠纷案	99
案例二 甲公司诉乙公司拆迁安置纠纷案	102
七 房地产案件	105
案例一 A 工业公司诉 B 集团公司、C 银行某市分行及 D 房地产公司土地转让费案	107
案例二 宋某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111
案例三 某国有公司诉某民营企业 × × 市场联建合同纠纷案	114
八 改制重组案件	119
案例一 A 公司政策性破产重组 B 公司案	121
案例二 A 公司诉 B 公司、C 公司改制后债务纠纷案	125
九 招投标纠纷案件	129
案例一 联合体投标纠纷案	131
案例二 工业公司诉煤炭运输公司投标赔偿纠纷案	134
案例三 A 公司诉 B 建筑工程公司招标投标纠纷案	137
十 合资合作案件	141
案例一 某外国公司申请某国内公司合资纠纷仲裁案	143
案例二 某甲诉某公司合资合作合同纠纷案	146
案例三 国资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商业运行中的法律纠纷案	150
十一 劳动争议案件	155
案例一 “停薪留职”劳动争议案	157
案例二 因无效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事实劳动关系争议案	160
案例三 社区环卫工诉某机电、实业公司劳动福利待遇纠纷案	164
案例四 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166
案例五 张工诉某研究所劳动争议仲裁案	169
案例六 张某诉某工厂违法除名劳动争议纠纷案	171
案例七 王某诉某公司擅自变更工作岗位劳动争议纠纷案	173

十二 知识产权案件	175
案例一 A 机械制造公司诉 B 厂、C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77
案例二 C 发电机集团公司诉 A 农用发电机厂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180
案例三 某公司申请某研究所商标异议案	184
案例四 某技术服务部诉某机械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案	188
案例五 某公司网站侵犯他人著作权纠纷案	191
案例六 “奥拓”商标（即争议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95
案例七 某甲诉乙公司、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201
十三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	205
案例一 制造公司与设备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207
案例二 德胜公司诉美琳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210
案例三 机械公司诉光整技术设备公司光整设备质量纠纷案	213
案例四 某焊丝厂诉某机械厂产品质量纠纷案	216
案例五 李某某诉山东某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219
案例六 资阳 S 公司诉成都 × 公司、包头 G 公司推土机质量纠纷案	221
十四 不正当竞争案件	225
案例一 康 * 股份有限公司诉康 * 电子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7
案例二 甲公司诉乙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0
案例三 甲公司诉乙公司及丙某等五人侵犯专有技术不正当竞争案	233
案例四 食品进出口公司等公司诉贸易有限公司及某甲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6
十五 涉外案件	241
案例一 甲公司出口头盔在美国引起的产品责任案	243
案例二 韩国 A 公司等诉丁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46
十六 其他案件	249
案例一 Z 贸易公司诉 S 电子公司、G 银行分行等欠款纠纷案	251
案例二 Z 贸易公司与 T 工厂独家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系列案	255
案例三 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58
案例四 某个体工商户诉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案	261
案例五 包头 Z 公司对法院查封提出执行异议案	264
案例六 股东身份确认之诉讼案	268
案例七 医患纠纷案	273
案例八 委托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案	276
案例九 公司甲、乙诉解散某化学公司案	279

— 投资纠纷案件

案例一 钢成机电集团公司诉江华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纠纷案

原告：钢成机电集团公司

被告：江华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维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案情介绍】

2006年11月8日，江华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公司）与维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赛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维赛公司投资1200万元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转入江华公司账户，江华公司同意维赛公司加入其股东会，占公司股份的35%。

同年11月14日，在未通知江华公司的情况下，维赛公司与钢成机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钢成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钢成公司同意作为维赛公司与江华公司订立的《投资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人，享有和承担维赛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将情况口头告知江华公司。该协议签订后，钢成公司在当月15日向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委托付款书，委托该公司于该月17日前代其付款600万元到江华公司的指定账户。11月17日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即支付600万元给江华公司。11月20日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函告钢成公司，称已向其指定的江华公司账户付款600万元。

2007年7月20日，江华公司以维赛公司的投资款未到位为由，通知维赛公司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之后，钢成公司要求江华公司归还600万元的款项，江华公司拒绝返还。钢成公司遂于2009年2月26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江华公司返还钢成公司投资款600万元及利息72万元，并由江华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江华公司认为其与钢成公司并无法律意义上的合同关系，且钢成公司的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维赛公司与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目前本案已审理终结。

【法律问题】

本案的关键是在合同一方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效力，以及转让后原合同当事人、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以及钢成公司的诉求是否超过诉讼

时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一条：“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案例分析】

[本案分析]

在本案中，维赛公司与钢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维赛公司将其在与江华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钢成公司，维赛公司称已将权利义务转让的事实口头告知江华公司，但江华公司予以否认，维赛公司及钢成公司无其他证据证明对其转让行为进行了通知，也不能证明取得了江华公司的同意，江华公司对此也不予追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一条“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则维赛公司的转让行为因违反上述法律的规定无效，《协议书》因此无效，钢成公司并不能取代维赛公司而成为《投资合作协议》的当事人。因此江华公司与钢成公司之间不存在投资合同关系。

江华公司称，2006年11月14日维赛公司与钢成公司签订《协议书》，同年11月17日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即向江华公司支付600万元，钢成公司2009年2月才起诉至法院已超过诉讼时效。本案中，维赛公司与江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只规定了维赛公司支付投资款的时间，对其他权利义务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钢成公司与维赛公司订立的《协议书》约定钢成公司享有维赛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意味着《协议书》的履行期限与《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期限相同。由于《投资合作协议》履行期限约定不明，钢成公司在2007年7月20日江华公司通知维赛公司终止合同的履行时，才可能知道其权利受损。所以，诉讼时效应当从2007年7月20日起计算，钢成公司在2009年2月起诉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江华公司称钢成公司的诉讼超过了诉讼时效，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钢成公司出具了付款委托书、银行付款回执、常达公司致钢成公司的已付款通知等证据，常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江华公司支付600万元的行为，应认定是代钢成公司向江华公司付款的行为，钢成公司是该款的实际付款人。钢成公司认为此款是基于与维赛公司的《协议书》而履行与江华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所付的投资款，由于钢成公司与维赛公司的《协议书》未产生法律效力，江华公司收取钢成公司的600万元投资款既无合同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江华公司取得600万元，属于不当得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没有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综上所述，维赛公司与钢成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书》未产生法律效力；江华公司与维赛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解除，江华公司应向钢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 600 万元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相关问题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由此可以推论，合同转让必须满足以下要件：第一，须有合法有效的合同存在。第二，承继合同应为双务合同。合同承继是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因而，承继合同应为双务合同。第三，原合同当事人一方与第三人必须就合同承继达成协议，且该协议应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第四，必须经原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 1986 年颁布实施，尚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其中“须得另一方同意并不得牟利”，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故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出发，199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通知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的。这一规定突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让与同意的立法模式，放宽了对合同转让行为的限制。在本案中，是否征得另一方同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怎样通知。通知的方法，我国法律并无特殊要求。但应当注意的是，通知方法虽无特别要求，但在证据意义上十分重要，本案中，维赛公司虽称口头通知了江华公司，但无相应的证据，江华公司以对方未尽通知义务为由进行抗辩，直接导致了维赛公司和钢成公司《协议书》的无效，也致使钢成公司的投资计划落空。因而，在实践中，法律虽未对通知方式作特别要求，但出于证据法上的考虑，合同当事人或受让人以书面或其他日后能够查证之方式通知更为妥当，利于举证和维护权利。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本案中，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十分重要。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民事审判实践中，通常以以下几种情况认定诉讼时效起算点：1. 有约定履行期限的债权请求权，以期限届满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2. 附条件的债权请求权，以该条件成就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附期限的债权请求权，以该期限到达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3.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以义务人一方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4. 以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本案中，法院认定的诉讼时效起算点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江华公司解除与维赛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之时，是以损害事实发生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不仅切合民法通则的法律规定，而且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从而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且权利人请求权的行使仅发生障碍，但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债务人自愿履行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进行起诉要求债权人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二 甲诉被告丙、乙隐名投资案

原告：甲

被告：丙

被告：乙

第三人：B 公司

甲与丙签订隐名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甲出资 20 万元与乙成立 A 公司，甲决定委托丙以丙的名义在 A 公司出资，并且由丙代甲在 A 公司行使股东权，但同时约定涉及股利分配、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问题，丙应获得甲的同意，对此约定乙知情。乙出资 40 万元用于成立 A 公司。A 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章程及所有工商登记的文件显示乙和丙是公司的股东。A 公司成立后效益很好，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增资扩股，乙、丙召开股东会，决定引入新股东 B 公司，并由丙转让部分的股权给新股东 B 公司，同时新股东 B 公司再向 A 公司投入 40 万元。股东会决议通过后，A 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甲得知相关情况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股东地位，同时确认丙转让股权及 A 公司增资扩股的行为无效。该案已经审理终结。

【法律问题】

隐名投资协议能否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案例分析】

[本案分析]

法院受理后根据甲与丙之间的协议，最终认定了甲的股东资格，但由于所有的工商登

记材料上显示的股东都是丙，甲和丙之间的约定只是内部的约定，虽然乙知情，但新股东 B 公司并不知情，因此甲和丙的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B 公司，由此认定丙和新股东 B 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有效。甲所受到的损失可以向乙和丙追偿。

〔相关问题分析〕

隐名投资协议能否对抗善意第三人。

从目前的法律、法规来看，我国并没有明确禁止隐名投资。因此，只要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东身份的相关规定，隐名投资是被允许的。但相关的当事人必须正视隐名投资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本案就是隐性投资者法律风险的典型代表。作为隐性投资者由于其身份不能通过公示的方式对外公开，故其许多风险是此种投资方式所固有的，投资者应更加小心，才能有效地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隐名投资是指由于某种原因或出于某种考虑，实际出资认购公司资本的投资者没有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资料之中，记载于这些文件材料之中的股东没有实际出资认购公司的资本，记载于材料上的称为显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为隐名股东。显名股东系基于与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之间的协议，在公司中虽未实际出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显名股东可以以股东名义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同时，因为显名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且工商登记机关作了相应登记，故产生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相反，由于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协议只是在双方内部发生效力，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显名股东未经隐名股东同意或未按与隐名股东的协议约定而将其股权转让，应当认定为有效。隐名股东以其为实际权利人为由向人民法院主张转让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隐名股东能证明股权受让人为非善意的除外。当然，隐名股东可以凭借同显名股东间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向人民法院请求显名股东赔偿其因股权转让而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里要明确的是，善意第三人取得公司股权的理论基础。隐名股东基于自己的意思向公司出资并将其股东权利交由显名股东行使。因此，隐名股东就应当对其曾经信任过的显名股东的行为承担一定的不利后果。在善意取得的场合，隐名股东的股权需要保护，交易安全也需要维护。在这一两难境地，经过利益衡量，法律选择了优先保护交易安全，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形式的纷繁复杂和对迅速交易的要求，使得交易当事人要在每次交易之前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详细调查交易对方的真实情况已经变得不可能。因此，民法中确立了保护交易安全和善意第三人的制度，如物权的公示公信原则，善意取得制度，商法中也采纳了商事交易的公示主义和外观主义，保护交易安全的法则已成为现代民

商法的整体发展趋势。因此，在确定隐名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时，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制度设计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同时有利于督促隐名股东更加谨慎地管理和维护自己的股东权利。